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文徽

聯絡電話：06-9216521 分機：235

傳真：06-9216543

電子郵件：jordan-ph@tad.gov.tw

106433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景區發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觀處字第1130200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t檔、公告附圖pdf檔

主旨：檢送本署所屬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「觀音亭親水遊憩區海域限制事項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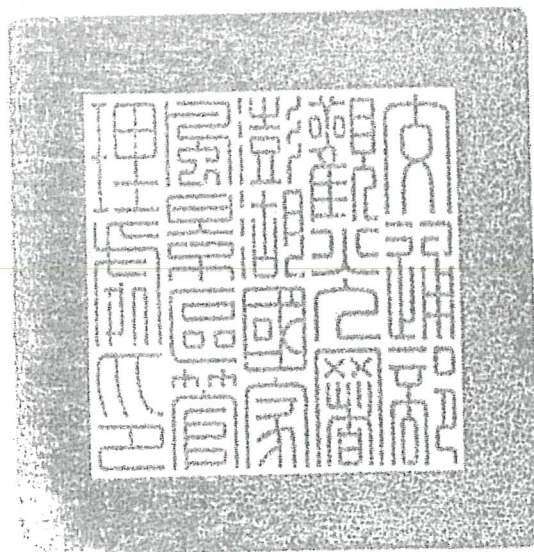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(公報專責人員)、景區發展組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交通部觀光署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 11303003562 號
附件：附圖 1 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觀音亭親水遊憩區海域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限制活動範圍：自觀音亭西瀛虹橋北端堤防為 A 點，延伸至觀音亭西瀛虹橋南端堤防為 B 點，向東延伸至觀音亭親水遊憩區，連接 A、B 兩點之海域。(詳如附圖)。
- 二、限制活動範圍座標如下 (WGS84 系統)：A 點 (E 119.55984、N23.56962)，B 點 (E119.55996、N23.56898)。
- 三、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



處長 洪志光

附圖

觀音亭親水遊憩區海域限制事項區域範圍圖

